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前 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平县）隶属于云南玉溪，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南，玉溪市西部，地处哀牢山中段东麓。境内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世界同纬度生物多样化、植物群落保留最完整的地区，被列为联合国“人与生物圈”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察站和国际候鸟保护基地，被誉为镶嵌在哀牢山皇冠上的一块“绿宝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平县进一步理清思路、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和玉溪市“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三大核心战略，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县委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和落实“12345”发展战略，在全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全市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奋力谱写好新平篇章。成功获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云南省一县一业（柑橘）特色县”“云南省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等多项殊荣。

多年来，新平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把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以及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3月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县。为贯彻落

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要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新平县委、县政府在省级生态文明县建设的基础上，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提出了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取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工作目标，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深入分析了新平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基础及生态环境现状，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规划目标，结合新平实际规划了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及保障措施，争取2023年内通过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到2025年积极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到2030年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2035年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本规划将作为新平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建成“美丽新平”提供战略支撑。

目 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1 -
(一) 建设基础	- 1 -
(二) 特色亮点	- 5 -
1. 修复干热河谷发展柑橘产业	- 5 -
2. 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安全屏障	- 6 -
3. 传承花腰傣文化助推文旅融合	- 6 -
(三) 存在问题	- 8 -
(四) 机遇与挑战	- 10 -
1. 发展机遇	- 10 -
2. 未来挑战	- 11 -
二、规划总则	- 14 -
(一) 示范定位	- 14 -
(二) 指导思想	- 15 -
(三) 规划原则	- 15 -
(四) 规划范围	- 16 -
(五) 规划期限	- 16 -
(六) 规划目标	- 17 -
1. 总体目标	- 17 -
2. 阶段目标	- 17 -
3. 建设指标	- 19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 24 -
(一) 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 24 -
1. 构建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24 -
2. 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26 -
3. 健全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28 -
4.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29 -
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 30 -
(二) 打造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安全体系	- 31 -
1. 构建“三水统筹”系统治理新格局	- 31 -
2.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33 -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35 -
4.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 36 -
5.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37 -
6.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39 -
7.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41 -
(三)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 43 -

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43 -
2.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45 -
3.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45 -
4.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	- 46 -
(四) 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 47 -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 47 -
2.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	- 49 -
3.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 50 -
4.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52 -
5.促进行业清洁化水平	- 54 -
6.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	- 55 -
(五) 构建和谐美丽的生态生活体系	- 56 -
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56 -
2.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 58 -
3.乡村振兴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59 -
4.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 60 -
(六) 培育特色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 62 -
1.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62 -
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63 -
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64 -
4.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 64 -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66 -
(一) 重点工程	- 66 -
(二) 效益分析	- 66 -
五、保障措施	- 68 -
1.加强组织领导	- 68 -
2.严格监督考核	- 68 -
3.促进资金统筹	- 68 -
4.强化科技支撑	- 69 -
5.鼓励社会参与	- 69 -

附表 重点工程表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0年）》提出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将新平县创建为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生活和谐、生态文化昌盛、生态制度完善的生态城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要求，争取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的重点项目共有67个，总投资为11.82亿元。《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0年）》实施期间，新平县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以创建云南省生态文明排头兵为抓手，积极探索符合新平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道路，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协调持续发展的新局面。注重绿色产业转型、污染防治攻坚、绿色消费方式转变、生态价值转化、乡村振兴、激励引导六个结合，让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经过新平县不懈努力，《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0年）》实施效果明显，走出一条具有新平特色、彰显比较优势的绿色转型发展之路。经对比现状，除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外，其余创建基本条件、建设指标均达到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要求。规划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重点工程资金的及时到位，较大程度上地推进了项目的进程，已经完成了62个工程，项目完成率达92.54%，在建项目5个，占总工程项目的7.46%，项目完成及开工率达100%，已累计完成投资10.27亿元，占规划投资的86.89%，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生态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新平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制定并实施《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云

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为守护新平县自然保护区、水资源、矿产资源、民间文化以及规范城市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出台了《新平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规划（2016—2020年）》《新平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一系列文件，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健全。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全面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与联合执法联动机制，生态领域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新平县严格国土空间生态管控，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2021年森林覆盖率为61.99%，先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2020年，新平县还被列为全省10个林长制示范县之一。生态保护红线规模为114667.43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6.87%。县域内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累计57320.70公顷（含交叉重叠），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3.41%，湿地资源总量达5044.04公顷。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截至2021年，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的西黑冠长臂猿种群已从10年前的124群增长到154群以上。共环志鸟类54079只，14目32科，235种。新平境内野生绿孔雀种群约为35个种群189—223只，对比2017年增加了108—116只，种群增约18群。圆满完成护航北移亚洲象南归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1年，新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9.7%。县域主要河流戛洒江和平甸河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

划要求，其中国控断面（小河底河—化念水库）、省控断面（戛洒江南藕、平甸河居拉里大桥、他拉河水库）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县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交通噪声和区域噪声达标率为100%。

绿色经济发展稳健增长。工业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实施工业倍增计划，进一步优化矿山采选、钢铁冶炼等传统工业产业，工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户、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78户，新平工业园区荣获全省“十强工业园区”称号。2021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784937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8%，拉动GDP增长1.9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17.4%。**集约循环型农业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平县抓实粮食产业，巩固烤烟产业，培优水果产业，壮大畜禽产业，提升蔬菜产业，巩固甘蔗产业，稳步发展中药材产业，稳定茶叶产业，拓展竹产业，壮大核桃产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先后被评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全省农产品主产区、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和云南省第一批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大力推动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农业绿色发展相关指标稳定提升，成功创建为“一县一业”（水果产业）示范县。**生态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新平县推进旅游业态融合创新，加快建设“农业+文化旅游”，发展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庄园三大农业旅游业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文创旅游、文化旅游节庆、非遗文化、红色文化、文化演艺等旅游业态；探索“非遗+旅游”开发模式，用非遗节事活动吸引游客，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得到利用，在利用中得到更好的保护传承，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建设“体育+旅游”模式，发展户外、

水上运动、山地运动、全民运动等体育旅游业态，重点打造磨盘山户外运动基地、哀牢山东关岭片区露营基地；依托哀牢山、磨盘山等自然资源和彝族、傣族等民族文化资源，打造“花腰傣”IP，延伸文创产业链。2021年，全年接待游客567.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1%；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28092.7万元，比上年增长30.1%。

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2021年，新平县建成区面积6.53平方公里，绿地面积228.8公顷，绿地率为35.04%，县城公园绿地面积8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03 m²/人。2016年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017年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县城”。2020年被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成为云南省首批20个获此殊荣的县市之一。全县认定国家森林乡村1个、省级森林乡村25个，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县称号，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10个乡镇、105个村被命名为省卫生乡镇、卫生村，上榜省级美丽村庄3个。

生态文化影响不断深入。成功申报了11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项即傣族服饰，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3项，《彝山花鼓》获国家级金奖，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保护+文旅产业”融合模式，释放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力。太平掌战斗遗址被评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充分发掘文化红色资源优势，提升红色文化感染力，宣传革命文化的时代内涵和当代价值。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为载体，定期开展“节能降耗、保卫蓝天”“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生态文明理念。在保护传统文化、宣传生态文化的同时，新平还通过各类创建活动，传播生态文化理念，截止目前，全县12个乡镇（街道）全部创建为云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街道），桂山镇于2010年被原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2017年新平荣获省人民政府命名的省生态文明县称号，成为云南省

第二批省生态文明县（市、区），2018年《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组织实施；累计创建省级绿色社区7个、省级绿色学校18所、省级环境教育基地2个，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1个，市级绿色社区14个，市级绿色学校36所。

（二）特色亮点

1.修复干热河谷发展柑橘产业

新平县气候类型特殊，分为干热河谷高温区、半山暖温区和高山寒温区三个气候带，其中河谷高温气候区主要分布在1200m以下的元江流域宽谷地带及其支流流域的丘陵阶地。干热河谷涉及新化乡、老厂乡、者竜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热区面积达2654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4267.03平方公里的62.1%，热区人口接近全县总人口的60%。新平县通过土地流转，推动规模化种植基地发展，开始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柑橘产业，成片的橘林不仅给荒山“穿”上了固土保水的生态绿衣，还带着村民走上了致富路。2021年全县柑橘挂果面积13.33万亩，实现柑橘产量24.97万吨，实现产值11.97亿元，占全县水果总产值的80%。在水果产业发展上新平县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先后荣获“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特色产业示范县”“国家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等称号，并于2019年被认定为云南省“一县一业（柑橘）”特色县，2021年被认定为云南省“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新平县“干热河谷生态修复+优良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转换模式以规模化发展、标准化提质、生态化生产和品牌化营销为主，真正实现了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安全屏障

依托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成立西黑冠长臂猿生态行为研究站，坚持开展鸟类环志监测。在哀牢山国家级保护区外，新平县划定 102 平方公里林地作为县级保护区，颁布《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通过立法的方式加大对哀牢山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新平县境内森林类型较多，其中的中山湿性常绿阔叶的原始森林，其森林类型罕见，被誉为镶嵌在植物王国皇冠上的“绿宝石”。境内有许多珍禽异兽，其中有国家级保护动物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云豹等，大量珍稀鸟类白鹇、相思鸟、太阳鸟等，有国家级保护植物伯乐树、水青树、野银杏等。新平县建立重点物种保护小区，保护好境内绿孔雀。同时做好西黑冠长臂猿保护和鸟类监测环志工作。2021 年 7 月成功护航北移亚洲象南归。建立绿孔雀保护小区，是针对人类活动密集地区实施对生物多样性和珍稀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的一种有效方法和措施。它可以进一步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从身边做起保护自然资源，增强全民保护生态环境意识。“绿孔雀保护小区”为全国自然保护区之外的重点物种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3.传承花腰傣文化助推文旅融合

新平是我国最大的花腰傣聚居地，被誉为“中国花腰傣之乡”，为了开发新平县丰富而独特的特色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历届县委、县政府坚持“神秘哀牢山、风情花腰傣”总体形象定位，坚持“两山一谷”旅游总体发展布局不动摇，立足独特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和传承花腰傣优秀传统文化，培植、发展花腰傣文化旅游产业，着力打造花腰傣文化品牌，助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2021 年接待游客 560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7 亿元。

一是花腰傣文化得到有效传承与保护。制定出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新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办法，持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2021，全县共有12个非遗传习馆（室），其中全面展示花腰傣文化的传习馆（室）有7个，占58.33%。确定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21项（国家级1项，省级16项、市级40项、县级64项）。被命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01人，传帮带徒300人。新平傣族服饰（花腰傣服饰）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傣族“喊月亮”、彝族成人礼“吃花酒”、彝族长诗“董永记”三个项目被列入省级第五批申报名录。二是开发花腰傣系列文创产品。依托非遗技艺传承，打造民族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产业经济效益。强化对6家非遗项目技艺类的国家正式登记注册非遗文创产品公司的业务指导及跟踪问效，着力培育一批非遗文创产品开发文化企业。其中与花腰傣文化相关的文化企业有5家，占83.33%，每年预估实现经济效益65万元，占81.25%。挖掘花腰傣文化特色，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深入挖掘花腰傣织锦、土陶、刺绣、竹编、箩卡叠等民族民间手工艺资源优势，引导民间艺人把具有鲜明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转化成手工艺产品。2021年，全县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文化创意个体户（企业）27户，从业人员104人，累计产值1648.45万元。三是推进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两山一谷”自然资源和以花腰傣为代表的民族文化资源，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旅游+”为途径，推进旅游产业与一产、二产的融合，全力打造新平乡村旅游。持续推进实施戛洒旅游小镇及民族村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戛洒外滩、哀牢山居、树几山舍、马家寨特色旅游村等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旅游名镇名村、精品农庄及民族村落旅游示范点，引导群众开展旅游创业就业，不断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截至2021年，戛洒镇被命名为“旅游名镇”，大沐浴村被命

名为“旅游名村”，耀南村被评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国家级旅游特色村”。

（三）存在问题

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工业产业链条不完整。新平工业产业结构呈现以资源初级加工为主的特点，矿冶产业是新平县的传统支柱产业，而矿冶产业资源利用水平低、产品单一、装备工艺水平不高，存在着“大而不强、多而不精”的问题，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低端，亟待转型升级；而以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加工制造业占比又过低，装备制造业和以农产品加工、箱包生产为主的轻工业仍然是以初加工为主，产品也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底端。二是新兴产业发展迟缓。规上企业中装备制造和生物加工产业占工业总产值的8%左右。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迟缓，特别是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生物医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仍处于空白。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依然存在。保持和提升环境质量的工作任务加强。一是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国控断面化念水库2021年水质年均类别虽然达到了水质的考核要求，但部分月份监测断面仍出现超标情况，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主要是扬武镇大开门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运行、断面上游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大开门附近村庄及断面上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平甸河（支流）两侧部分个体散养户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足、沿河部分村庄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不规范等因素对河流水环境保护造成一定影响；2017-2021年间，全县村镇饮用水合格率由80.91%上升至80.39%，虽呈现变好趋势，但依然存在自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细菌类指标超标的情况，村镇饮用水工作仍需持续加强。二是空气质量保持仍需加强。2017-2021年空气优良率在98.9%~100%之间，

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存在不稳定的情况，首要污染物主要是 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其中颗粒物污染来源主要是春季县城附近区域森林计划烧除。

农业农村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养殖场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足，如扬武镇大沙坝养殖小区存在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排入十里牌河。群众环保意识不足，主动作用发挥不够，存在群众受传统生活习惯和卫生环境意识影响，垃圾乱丢乱扔、污水乱泼乱倒等不良卫生习惯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的情况。

城乡环保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乡镇污水处理仍是薄弱环节，除县城、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外，水塘镇、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者竜乡等乡镇等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城乡污水管网、雨污分流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完善；新化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全县乡镇垃圾收集转运清理系统有待提升。农村“两污”设施配套不齐全，污水处理系统和管网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比较滞后，截污治污覆盖率低，农村“两污”项目实施难度大等问题。

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仍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不够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和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完善，加强在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体制机制不足，缺少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平台，缺少产业发展的绿色金融政策。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集聚能力和支撑水平较低，新动能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四）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政策机遇。党的二十大召开、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为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将对新平县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带来新的要求和机遇，为实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下基础，助力全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云南省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云南“3815”、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实施，有助于新平县在补齐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三农”工作、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等短板上取得突破，在绿色矿业、绿色农业、文化旅游等方面不断发展，实现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突破。为新平县建设绿色矿冶集聚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中国花腰傣旅游目的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滇中城市群发展带来的机遇。“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是云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布局，特别是“滇中崛起”，发挥好核心带动作用、成为强大的动力引擎，对于要努力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云南。云南省“滇中崛起”区域战略落实，《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昆玉同城化加速步伐，以及玉临高速、永金高速、新平（扬武）—墨江（孟弄）高速、玉磨铁路建设，新平在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搭建生态环境保护平台等方面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玉溪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带来的发展机遇。玉溪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玉溪。玉溪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新平县环境美丽宜居宜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产业绿色发展、社会环境共建共治、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等方面带来了新的重大机遇。

2.未来挑战

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挑战。《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新平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 7%以上，力争到 2025 年突破 3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8 万元以上。同时，也提出深入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得到系统治理，矿区生态环境逐步修复，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不断加强，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绿色转型的目标。目前，新平县存在经济增长对矿冶产业依赖度过高，而矿冶属于“两高”产业，且矿冶产业亟待转型升级；农业产业链短，精深加工能力，绿色化水平有待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效益不高、竞争力偏弱；新兴产业发展缓慢的情况。新平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阶段，如何以“生态+”为引领，牢固树立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推进“四化”融合，实施“五大战略”，调整结构和转型经济，建设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

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为主攻方向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稳定发展，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将面临着巨大考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在《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2021 年全县总能耗是 229.51 万吨标煤，工业能耗占 95%以上，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呈现刚性增长；随着仙福技改、瀛洲水泥技改、红山球团恢复生产以及下一步计划实施南恩公司技改搬迁、仙福公司焦化等项目，到 2025 年新平县工业能耗预计将增加 70 万吨以上。尽管总体来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增长趋缓，能源消费结构趋于清洁化、低碳化，但以目前的发展速度短期内难以达到峰值并下降，要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实现碳达峰，最终达到碳中和，对新平县而言也是一大挑战。

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挑战。新平县区位独特，光热条件较好，具备亚热带、温带、高山寒带等多种气候类型，适宜多种生物的生长发育。县域境内有云南省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玉白顶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5 个自然保护地，动、植物资源丰富。但目前境内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管护投入不足，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科研人才缺乏，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缺乏长效机制，加之新平县正处于发展阶段，矿产资源开发、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活动显著增加，矿产

资源开发、公路、水利工程建设使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遭到破坏，动植物种群长期繁衍面临着较大威胁。另外，矿产资源的开发也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

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任重道远。新平县矿产资源丰富，矿山基数大，总数达 51 座（其中持证矿山 24 座、历史遗留矿山 27 座），矿山地质环境条件比较脆弱，问题积累时间长，历史欠账较多，尽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受经济因素和其他众多自然人因素为因素的影响，面临的困难多，存在问题突出。矿山修复任务大，目前仍有 27 座历史遗留矿山共 126.35 公顷需要修复，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入大，其经济效益不凸显或滞后，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回报率不大，缺乏有效的投入和融资渠道，造成治理进行缓慢，再加上缺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的鼓励政策措施，极少有社会资金参与，因而资金缺口大。在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下，矿山管理、治理难度大。目前新平县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水平较低，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程度不高，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较多且分散。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下，管理、治理难度大，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二、规划总则

（一）示范定位

“滇中绿谷”——滇中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区：新平县将继续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发展，围绕打造“滇中绿谷”目标，把加快发展以绿色矿冶、高原特色生态农业、中国花腰傣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生态产业体系作为强县富民的根本抓手，奋力开创新平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加快矿冶、加工制造等工业产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加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做大做强矿冶产业，并不断拓展生物资源加工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动绿色高效高质农业发展，抓实粮食产业，培优水果产业，壮大畜禽产业，提升蔬菜产业，稳步发展甘蔗、中药材、茶叶等产业，构建现代生态农业生产体系。充分挖掘花腰傣生态文化，打造中国花腰傣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积极服务和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提高旅游服务能力，打造民族生态文化旅游新热点。

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始终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扎实实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保护为主导、以发展为目的，以科研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管理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主要保障，不断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研监测能力，加强科普宣教，推动社区共管共建，协调保护区与周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关系，共筑哀牢山生态保护屏障，走出一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示范之路。

中国花腰傣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挖花腰傣民族生态文化价值，弘扬花腰傣居民与天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智慧，继续维护低热河谷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物种的多样性。主打中国“花腰傣之乡”品牌，立足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特色农产品等资源，以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抓手，积极融

入滇中核心旅游圈，着力推进服务业专业化，强化龙头带动，加强花腰傣等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花腰傣生态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加快打造民族文化产品、乡村精品旅游、康体养生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擦亮“花腰傣之乡”“中国天然氧吧”等名片，努力把新平打造为中国花腰傣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和玉溪市“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三大核心战略，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县委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和落实“12345”发展战略，通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弘扬民族生态文化等，努力在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重大突破，打造滇中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区、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中国花腰傣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把新平建成制度保障健全、环境优美宜居、空间格局优化、经济生态高效、生态理念普及、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筑牢哀牢山生态屏障为重点，保持生态文明战略定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确保“滇中绿谷”建设取得突破进展。

典型引领，重点突破。以争当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目标，努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两山”创建、环境治理、减碳增汇等方面创先争优。针对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在环境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系统治理，多措并举。树牢系统观念，坚持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追根溯源、系统治疗、综合施策，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城乡治理与乡村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减污降碳和生态产业发展等。

防范风险，守牢底线。以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动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让优美的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绿色的发展模式成为提高人民幸福生活的推动力。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新平县行政管辖的 2 个街道 4 镇 6 乡，即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及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者竜乡，行政区划总面积 4267.03 平方公里。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14 年，2021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2022-2035

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0年,远期目标:2031-2035年。规划目标、任务、工程以近期2022-2030年为主,展望到2035年。

(六)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县委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和落实“12345”发展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全域生态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做好“生态+”融合文章,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促进全面发展绿色转型;产业结构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空间开发格局全面形成,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生态安全进一步巩固;空气优良率保持稳定,县城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努力在生态产业发展、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花腰傣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方面实现突破,把新平建成制度保障健全、环境优美宜居、空间格局优化、经济生态高效、生态理念普及、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持续巩固提升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争取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绿水青山”真正转变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金山银山”,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和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均有显著提高，绿色矿业发展区域明显成效；全县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市考核要求；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空间管控等约束性指标；国控、省控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大气环境指标稳中向好，空气优良率和控制因子达到上级下达目标；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显著，矿山修复面积完成 80 公顷以上；城镇及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达到 50%以上，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全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取得成效；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建立，居民生态文明满意度参与度稳步提升。

中期规划：2026—2030 年，力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力争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巩固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绿色信贷、环境责任保险等取得成效；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合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建成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形成绿色矿业格局；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富强新平、活力新平、文化新平、美丽新平、和谐新平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

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绿色经济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3.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新平县的共有 35 项，35 项指标中已达标 33 项，其中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等 2 指标不达标，达标率为 94.29%；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新平县的共有 39 项，39 项指标中已达标 38 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1 项指标不达标，达标率为 97.43%。指标现状和目标详见表 1。

表 1 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目标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开展编制前期工作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落实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落实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1.4	≥22	≥23	≥24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林长制	-	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99.72%，PM _{2.5} 浓度 18ug/m ³ ，完成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	城市声环境质量	%	100	100	100	100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质量指数(EQI)	-	1.39 (△EI)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79.1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12	林草覆盖率(山区)	%	62.50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森林覆盖率		61.99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 生物种保持率	% - %	97.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生态 安全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率	%	100	100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录制度	-	建立	实施	实施	实施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率	%	90%，完成上 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	-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 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26.87%，面积 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 线 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 降低	生态保护红 线 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 降低	生态保护红 线 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 降低
			自然保护地	-	5 个，数量与 面积不减少	自然保护地 数量与面积 不减少	自然保护地 数量与面积 不减少	自然保护地 数量与面积 不减少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红线		面积为 58.4982 万亩， 面积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 布局更优化	完成上级规 定的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 任务，面积 不减少，质 量不降低， 布局更优化	完成上级规 定的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 任务，面积 不减少，质 量不降低， 布局更优化	完成上级规 定的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 任务，面积 不减少，质 量不降低， 布局更优化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	-	比 2020 年单 位 GDP 能耗 上升 3.4%，未 完成上级下达 任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2035年目标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78.0, 对比2020年下降9.8%。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9.64	≥4.5	≥4.5	≥4.5	
		24	化肥农药减量化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33.78; 减少0.0802;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9.13; 44.25	50; 45	50; 45	50; 45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3.77; 95.38; 84.44	≥95 ≥93 ≥86	≥97 ≥95 ≥90	≥97 ≥95 ≥90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60%的地区	%	74.28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28	村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80.39	95	100	100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2.72	93	94	95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3.98	≥88	>88	>88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11	93	94	96	
3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7.80	88	89	9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2035年目标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完成上级下达的行政村所在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226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8.62	≥99	≥99	≥99
		3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印发《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0〕28号），开展分类试点工作	实施	实施	实施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8.62	≥99	≥99	≥99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5.33	≥96	≥97	>97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90.33	≥93	≥94	≥95
特色指标		1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占比为19.2%，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1.构建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允许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实现碳中和愿景、VOCs 污染深度治理等相关财税政策。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传统农产品向农林生态+产业链转化。调查评估新平县区域内生态环境资源类型，编制重要生态产品清单，重点从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产品、生态文化服务产品三大类别，筛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以维系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导向，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新平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探索新平县“革绿”出新，联动推进生态产权、金融、扶贫等工作，研究构建“绿水青山”型制度体系。建立 GDP 与 GEP 的双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实现新平绿色发展质量的常态化跟踪评估，丰富和完善成果评价体系。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监管执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

督，及时发现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并跟踪督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健全环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奖惩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将执法监管方式和频次、执法正面清单等与信用评价结果挂钩，以环境信用监管引导企业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区域联防联控及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峨山、元江、双柏等相邻县（区）的治污合作，建立区域污染防治机制，加强区域间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事件应急等协同协作，加大区域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建立地区间互相监督、信息共享、公益诉讼协助、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提高。建立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等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加快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建立社会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健全公众监督参与和反馈机制等，让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环境治理效率和效能。通过提供税收优惠、行政表彰、授予合作伙伴资质等方式奖励环保社会组织活动。针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政府决策、建设项目立项、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环保公益诉讼等公众关注的热点，探索发挥非政府环保组织在政府与公众，以及企业与公众之间起“缓冲层”的重要作用。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功能，对媒体和公众曝光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回应解决。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结和沟通作用，督促其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对

企业绿色生产、守法排污以及行业领跑者的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依法推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赔偿制度，引导、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不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全面推进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信息发布机制，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社会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推进环保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创新信息公开途径，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媒介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强制披露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

2.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立足新平处于哀牢山中段东麓的生态地位和重大生态责任，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聚焦核心问题，形成多目标、多功能、高效益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

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实施差异化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积极构建完整生态管理体系，统筹设计全县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的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健全自然保护地保护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库，逐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加大对《玉溪市新平县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贯彻执行力度，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监督，逐步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备、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执法与司法机关衔接机制，加强以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自然保护地保护。

健全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按照《玉溪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方案（试行）》，以考核断面的水质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目标类别时，由下游县（区）人民政府对上游县（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考核断面水质劣于目标类别时，由上游（县）区人民政府对下游（县）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与此同时，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支持开展大气、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要素综合补试试点。

完善矿山保护和修复制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修复。县级人民政府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起来。要积极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矿山修复前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修复方案及治理工程规划设计，并报有批准权的主管部门审查，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3.健全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深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加快推进河流、湖泊、森林、山岭、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合理配置自然资源的有效使用。到 2035 年，新平县全面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管理制度。通过施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加强耕地资源用途管制，强化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探索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双控”机制。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范协议出让管理，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

落实资源循环利用制度。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引进绿色清洁生产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废旧产品的再制造和再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建立家电回收利用循环利用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有效回收处理等责任，探索构建更为完善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政策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监管体系，督促重点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活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持续贯彻落实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4.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源头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严格实行《云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19年）》，禁止发展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产业项目。

深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加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面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园区以及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的污染排放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重金属污染物、VOCs排放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工作，持续推动污染物减排，全县所有排污企业必须在允许的排污控制量内排放污染物，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

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强化河长制工作保障机制，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推进河湖管护各项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不断巩固提升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运行质量，构建完善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新平县林长巡林制度》，常态化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智慧林区”示范点创建行动，强化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全面落实《新平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云南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要风险防控警示清单》，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完善新平县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确保规划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以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各种自然资源资产为审计对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研究型审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工作机制、审计内容、审计评价、审计结果运用。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退休，落实终身追责。加强生态文明考核与责任追究的统筹协调，建立落实保障制度。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玉溪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把环境损害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建设，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坚持依法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规范化管理，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探索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风险基金，鼓励推行环境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加强证后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资源能源节约、超低排放等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培育企业绿色发展示范典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二）打造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安全体系

1.构建“三水统筹”系统治理新格局

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推动加强元江、麻大街河等水生态保护力度，协同推进红河-元江流域污染防治，持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生态保护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措施的协同性。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监测预警，加强对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的监测预警管理。整治平甸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对保留的排污口要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平甸河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改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开展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取生态沟渠、净水塘坑、人工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分布在平甸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上的入河排污口水质。到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县江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水库所有排污口整治，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加强元江、麻大街河等水生态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污染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截污、清淤工程，建设生态湿地，恢复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流失；采用生态驳岸形式，增加水陆交替带绿化面积，恢复两岸生态绿地及生态林地，促进水景建设以及旅游开发；完善河道堤防修筑工程，进行河道两岸桥台加固防护，完善防洪工程。实施康之康河、芭蕉箐河、依施河、玉租河等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和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要求，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措施。从涉水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的要求出发，针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提出差异化的管控和保护措施。对于规划提出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以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提出预留和管控要求。

协同推进红河-元江流域污染防治。加大化念水库、南薨、居拉里大桥等断面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新平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值 1.5 万吨/天，进一步扩大县城污水管网的覆盖区域，推动城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按照《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玉溪市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19-2035）》，加快平甸河、嘎洒江等流域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梯次开展全县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建设及改造工程。深化落实《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支持建设第三方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引导规模养殖场、种植业基地（大户）和粪污处理专业化组织建立产业联合体，探索建立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确保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机制完善、流程周密，杜绝发生养殖污染事件。以生猪、牛、鸡等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积极推广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和“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责成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污染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杜绝养殖废水进入河道。加强平甸河、嘎洒江等流域化肥、农药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加快推进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大开门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绿色发展，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污水可就近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推进园区内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

2.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深入挖掘温室气体与局地污染物协同控制的制度潜力、技术潜力，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减排等工作的协同推进。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臭氧防治与PM_{2.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协同防治，确保规划期间不出现臭氧和PM_{2.5}超标情况。统筹考虑O₃和PM_{2.5}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大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多

污染源综合防治，协同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继续实施水泥、钢铁、制糖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和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加快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建设。针对源自施工场地、运输过程和餐饮娱乐的空气污染开展专项行动。以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203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稳定下降，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与计划烧除，结合省、市要求及县域区域特征，有计划地开展限烧工作。继续加强对全县建筑施工工地、交通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等城镇扬尘主要来源地重点管控，落实对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措施，在建区域等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全县露天矿山排查，加强裸露场地扬尘管理，实施防风固沙，预防干旱多风季节扬尘，改善小环境气候。探索建立秸秆网格化监管，扶持秸秆“五料化”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结合新平养殖业特色，提高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大力推进石化、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巩固大气污染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技术改造成果，实施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开展桂山、戛洒、扬武等片区集中整治，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

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监察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作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促进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固定源大气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钢铁、水泥、制糖等重点行业性清洁生产审核，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大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到 2025 年，全县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90%，2035 年达到 95%以上。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以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重点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对入境货车、运输车、渣土车等进行排查抽测，围绕渣土覆盖不完全、载运货物脱落扬撒、带泥上路等运输行业开展整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主次干路路面湿扫和冲洗频率。在环城路周边设置洗车点，对泥污的长途客车和进城货运车辆先冲洗后进城。对沿线道路施工工地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加快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区块链技术应用，建立交通、交警、环保等多部门联测联防联治机制，在污染监测、环境预警、流量控制、安全运营等方面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数据共享、反应快速、联动高效、合成作战的防治工作新格局。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突出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对噪声排放超标的场地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处罚；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根据新平县环境噪声监督职责，在环境监察大队内部设立噪声投诉热线与监督处理机构，设专人专职，根据各相关部门权责，制定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严控各类噪声源。**合理规划不同等级的城市道路系统密度，以保证声环境敏感区与道路间有足够的降噪距离；禁止在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和居民住宅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 KTV 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将建筑噪声控制纳入环评，建筑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从事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性活动。确保规划期内，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geq 85\%$ 。

4.严格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持续推动《新平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地工作方案》，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要求。以新平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农用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并启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调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固废”倾倒等违法行为，持续抓好河道非法采砂取石专项整治。到 2025 年，全县土壤环境治理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到省市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配合实施国家及云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并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布设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体系。提高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水平，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强化地下水安全监测管理，加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督促工业园区、矿山开产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防渗处理工作，对报废的矿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堆存物的处置。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

5.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筑牢哀牢山生态屏障。建设戛洒管护站、白水河、大帽耳山管护点，修缮者竜、水塘管护站，重建大岔路、马鹿场、响午街、洋芋山、马鞍山管护点，健全保护管理体系。加大戛洒江湿地公园、黄草坝湿地公园、纳溪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流域森林覆盖率，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提高哀牢山、磨盘山等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在新平片区冬瓜岭开展生态修复示范研究。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巩固生态安全屏障。到 2035 年，湿地保有量大幅度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进行长期监测，实现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监测，掌握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变化，监测野生动物（特别是西黑冠长臂猿）活动变化与生态系统变化规律、候鸟迁徙与环境变化规律。强极小种群物种和保护地外重要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和研究，维持种群稳定，扩大种群数量。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网络，在主要林区、交通要道、物流集散中心等重点区域，以松材线虫、红火蚁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为重点对象，以外来入侵物种传入高风险区为重点地区，统筹设立重点监测点和常规监测点，将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纳入监测范围开展全覆盖监测调查，进行常态化监测、预警。开展物种引进风险评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和防范措施研究。到 2035 年，以哀牢山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 15%以上，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基于新平县矿产资源开发以及矿山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按照“采前统一规划、采中与土地复垦相结合、土地恢复与农业调整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矿区环境变化趋势，对采矿造成的土地破坏进行定量分析和评估，为科学合理选择复垦方法、方案及土地损失补偿等提供决策依据。各级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对破坏植被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加大复垦整治投资力度。在此基础上，推广新技术，有效合理地保护地表建（构）筑物，结合实际，采取科学规划、动态复垦，包括复垦林带的配置、树种选择、布局、优化等，使土地复垦工作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到 2035 年，新平县关停矿山、废弃矿山得到全面复垦、损毁土地得到全面恢复；新平县各生产矿区地质灾害、矿区土地、植被

资源占用和破坏等问题得到全面修复；矿山绿色发展，形成绿色矿业格局。

持续开展干热河谷绿化行动。持续开展荒漠化监测预防工作，加大戛洒江干热河谷等生态退化、生态脆弱重点区域绿化力度。兼顾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将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与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创收致富有机结合，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提高城镇面山森林覆盖率。大力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工作，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持续推进“森林新平”建设，积极推进省级森林县城、森林乡村建设，推进城镇绿地系统建设、打造绿色景观廊道、修复面山生态植被的抓点、连线、造面，形成立体多维的城市森林系统，建成城市森林植被网络，推动城市森林健康发展。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森林蓄积量达 2400 万立方米。

6.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以 2035 年实现碳达峰为目标，落实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并摸清新平县碳排放现状，结合县域排放特点研究制定新平县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县碳达峰目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贯彻落实。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工业、交通、农业、建筑、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费，在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有序推进新平县碳中和测算及相关研究，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草原、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为我国实现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贡献新平力量。

持续加强减污降碳。全面提速新能源开发，大力开发光资源，提高光伏发电规模，推动冒合占山光伏电站建设，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全力推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逐步建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调控机制，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积极推广纯电动汽车、天然气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推广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更多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推广钢结构住宅，加大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力度，推动建材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提质增效，推进园区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加强宣传教育，把碳达峰碳中和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办好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加快建设以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玉溪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探索协同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应对气候变化路径措施。加强林草防灾体系建设，强化生态系统碳汇科技支撑，加强全国碳市场的碳汇储备。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生态资源监督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草原和湿

地保护修复，提高森林、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湿地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不断增加城乡生态绿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升生态农业减碳增汇，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技术，推动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和藻类能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探索研究气候变化对本地生态系统、重点行业及人民生活的影响，做好气候变暖的影响评估，聚焦本地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行业和群体，做好气候变暖应对策略。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本地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的影响以及因为气候变化引起的地质灾害问题，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本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制订应对和防范措施。建设群体突发事件的预警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要加强应对高低温、雷电、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能力建设和应对地质灾害等防治，以及大面积停电、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预防。强化应对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快速互助机制和征用补偿机制。

7.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2023年内完成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专项预案的完善和修编。监督、指导企业编制或者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提升编制质量，提高备案率。做好应急装备购置、维护、更新。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要设定特定场景的应急演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问题清单。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尾矿库、冶炼

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加强应急装备和监测设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年）》。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风险评估研究。加大生态环境与健康宣传和科普。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监督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逐步健全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规划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率达稳定保持100%。

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积极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统筹钢铁、采矿、建材、农特产品加工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开展采矿废石、选矿尾砂、钢渣、高炉渣（水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责任，开展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摸底调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手段，对工业固体废物来源、流向、二次污染物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管。积极开展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废旧家具、旧家电、旧自行车、旧纺织品等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并探索建立“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平台，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可回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围绕玉溪“一极两区”发展定位，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县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并根本好转，“三湖”碧水长清，水质持续稳定向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

严格执行哀牢山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对哀牢山生态空间进行管控。待《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正式印发后根据要求对规划进行修编。严格执行《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明确新平县所辖的者竜、水塘、戛洒3个乡镇的哀牢山保护管理区域。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一是在现有《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基础，市和县两级应细化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对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实施差别化管控，制定差别化的准入条件、用途转用和生态修复要求。二是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

目，禁止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三是统筹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和利用。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按依法依规、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有效处理县城东侧前期划定不实、划定后违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和“非粮化”。严格限定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调整，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科学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构建“一带两区”生态农业空间格局，提高农用地综合效益和质量。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城镇空间。一是实行城镇开发边界分级审批，城镇开发边界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相应审批机关批准。二是实施规划编制许可制度，开展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空间布局。三是实施建设开发行为许可制度，各类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活动，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管控要。

2.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丰富和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哀牢山、磨盘山等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生态监测和物种保护，加强保护区保护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开展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玉溪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5 个自然保护区的优化整合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加快形成以哀牢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加速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云南提出“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格局。加快滇中崛起，打造以昆明为中心的 1 小时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昆玉同城化发展。新平要立足滇中外环交通网络，继续增强与滇中地区交通连接，依托昆明都市圈强大的消费市场和人口聚集优势，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消费和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滇中旅游环线建设，整合县域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民族文化、农业庄园等旅游资源，加强与石屏、峨山、元江等地区旅游合作，推进旅游线路设计和打造，吸引游客聚集。强化园区间协调联动，推进新平产业园区建设，融入全省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壮大绿色矿冶、先进装备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优势产业。推进生态共建共保，加强与双柏、元江等地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哀牢山生态屏障保护、红河谷—绿汁江综合开发和保护等。

构建 11122 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全域发展布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构建“一核一极一带两屏两区”的开发保护新格局。

巩固“两山一江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保护，开展全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丰富生境类型，增强生物多样性，构筑“两山一江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围绕新平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新时代新新平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的目标，整合区域资源，挖掘发展动力，促进县域内各乡镇互联互通、协同共进，着力构建“一带三区多点”的立体高原特色农业新格局。根据新平县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县域工业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外来变化趋势，规划未来产业空间发展采取“中心集聚，轴带拓展，节点增长”的布局模式，以核心引领区域，以区域连接节点，构建特色突出的工业产业格局，快速提升核心区的“引擎”作用，区域发展的聚集作用，节点连接辐射的联动作用。以工业园区为中心，构建“三片区”工业产业布局，突出联动效应，协调县域经济的发展。根据新平县旅游资源的地域组合结构、类型结构、时空分布格局、开发利用方向，围绕“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形象定位，按照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要素配置、全产业融合的原则，统筹旅游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构建“两极、三区、四环、五带、六重点”的旅游总体空间布局。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遵循新平县地理空间格局以及资源禀赋特征、城镇发展差异，依托交通网络轴线，基于自然山水与生态格局，构建“一核三极两轴”的空间结构，促进各级城镇点轴联动发展。

4.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

持续加强河湖岸线范围划定与管护。加快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以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为目标，开展生态防护带建设、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岸线绿化，强化岸线执法监督和岸线保护宣传，打造稳定安全、生态健康、景观优美的多功

能型岸线。**严格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根据《玉溪市元江-红河干流（新平县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等要求，严格落实沿岸边界线管控要求；任何进入外缘控制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线。**开展生态防护带建设。**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体系建设，推广河道生态护坡，营造河道生态防护带；对河道现状生态林进行全面调查，根据河道管理保护相关规定，合理制定河道防护带规划；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集中连片的原则，分批分期开展实施；建设沿河库生态防护带，有效治理人为破坏，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河流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改善。**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统筹考虑河道内和河道外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科学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湿地生态水位，制订水量调度方案，重点保障枯水期河流生态基流和湿地生态水位；巩固已有治理成果，在满足河道防洪功能的前提下，打造集生态河道、清水河道、亲水河道为一体的美丽河道；开展河道内清淤、清障，恢复河流连续性，加强河湖生态堤防护岸建设，改造硬质堤岸，实施滨岸带植被保护与恢复，构建河滨自然生态景观系统，拓宽城市绿色生态空间。

（四）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立足新平县矿冶优势，保障上游、做强中游、延伸下游，力争建设成为云南省矿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钢铁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仙福钢铁集团转型升级改造产能置换项目建设，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建设绿色钢铁产业，不断夯实钢铁产业发展基础。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小巨人”，大力推进“大

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推进烟、果、药、畜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做强“褚橙”等农产品，打造“云果”知名品牌。

培育壮大新型加工业。加快发展轻工产业，推进力高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纺织制品。支持发展旅游产品、民族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制家具等加工业。依托传统铸造业，延伸矿冶业产业链，大力发展铸件产品的半精加工和精深加工，以及特色五金、钢结构件、农机等金属制品业。提高传统食品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壮大茶叶、核桃、甜橙、蔬菜、肉制品等新平特色食品加工业。大力发展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生物加工业，加快蔗糖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推进南恩糖纸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糖纸产业良性发展。

深度开发清洁能源产业。围绕城镇建设布局，加快布局绿色智能电网，做好电力走廊专业设计和规划，科学编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十亿级清洁能源产业。有序推进鲁奎山风电场、联兴风电场三期、帽盒山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智能电网规划建设，继续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强化配电自动化和通信网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新平产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配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220 千伏花街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月牙田变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 110 千伏白糯格变电站、35 千伏磨盘输变电等工程，加快推进峨山—新平天然气管道建设，保障仙福钢铁等重点工业企业工业用气，助力工业企业节能降耗。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集中式换充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实现县域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大型公共场所全覆盖。推动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实现农村供能方式多元化、清洁化。力争到 2035 年，实现清洁能源产业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增加值 7.6 亿元。

2.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

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按照《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衔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准，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坚决关停达不到单位能耗限额要求，且不能有效整改的钢铁和建材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能源、水资源“双控”制度，建设资源节约型工业。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抓手，以达标排放为底线，不断深入推进污染物减排，落实“等量淘汰（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制，严控新增污染物增量。坚持“控新治旧”，以砷、铅、汞、镉、铬为关键要素，抓好涉重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增加钢铁、食品加工等重点排污工业的监管频次和力度，实行“红黄牌制度”，实施“红牌”限期停业、关闭和“黄牌”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构建环境友好型工业。搭建污染物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框架，实施污染物排放核查，摸清污染物排放的底数，确保企业报送数据的真实可靠，制定纳入排污权交易体系重点企业名单。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守基本农田红线，确保耕地永续利用。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畜则畜、宜果则果”的原则，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特色水果等高效生态特色作物、生态观光农业，深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柑橘、蔬菜等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农产品品牌评定、打造“新三品一标”，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和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缓解重点农业生产区的用水压力。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农膜减量化行动，推进农业投入物减量化。到 203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逐年减少，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96\%$ ，农膜回收利用率 $\geq 90\%$ 。

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发挥民族文化和自然生态两个资源优势，提升红河谷花腰傣文化体验、哀牢山生态康养度假、磨盘山户外运动休闲三个旅游区，建设一批半山酒店，打造一批旅游特色村寨和精品庄园，发展文化体验游、乡村休闲游、生态观光游，加强旅游商品开发，打造特色餐饮和节庆活动品牌。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基本旅游要素，进一步完善旅游硬件和软件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两山一谷”，抓住磨盘山森林体验国家重点建设基地建设契机，打造一批集养生养老、旅游度假、特色民居体验、温泉康养、民族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康体养生度假村。到 2035 年，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收入达 100 亿元以上。

3.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做优绿色能源产业，延伸能源产业链，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天然气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储配、辐射周边的天然气输送网络体系。推进完善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库、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和液化天然气（LNG）接卸、储运、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镇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小区、不通天然气小区管道改扩建和新建工作，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电网改造工程，加快推动城乡电网改造和工业园区电网建设，提升电网保障能力。建设灵活可靠的配电系统，构建强健有序、灵活可靠的网架结构，推广应用配电自动化、配电柔性化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实现配电站、开关站、低压台区智能监控，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智慧用能需求，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和服务水平。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特别是钢铁、冶金行业的能源消费总量要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调控。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省、市有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相关领域的节能力度。严格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节能全过程监管。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增强绿色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绿色产品的生产能力。延长绿色能源产业链条，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规划期间，实现市级下达新平县单位 GDP 能耗下降的目标任务，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的任务指标范围内。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能耗较大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聚焦钢铁、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加强企业用能监察，督促企业依法、科学、合理用能。持续开展节能诊断服务，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全面实施节能改造。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产品，大力实施照明、电机、变压器等关键设备升级改造，促进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做优做强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推进低碳建设。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强化“电能绿色化”。加快以光伏为主的新能源项目开发，深化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提高绿色电力供给能力，促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期内，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大天然气、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继续实施城乡农网改造，推进农村“柴改电”“柴改气”，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提高代柴农户的用电效率和用电频率，培养代柴农户的

用电习惯和用电意识，真正改变代柴农户的生活方式，促进“以电代柴”项目长期稳定运营。通过创新形式进行农村能源替代，积极鼓励农民使用液化气、太阳能等新能源，提高农户新能源产品的使用率，实现多能互补。加快推进农村能源替代工程。

4.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提高矿冶、钢铁传统产业链链接关联度。以矿产绿色开发为抓手，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发展，提升矿冶产业科技化水平，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矿冶、钢铁下游产业，推进从矿山—冶炼—铸造全链条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矿冶集聚区。支持仙福等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引进复合板材、管材、不锈钢及高性能合金钢等配套项目，开发高洁净度、高强度、高塑性变形、高抗腐蚀性和耐磨的优质钢材等终端产品，改变当前以线材、棒材、盘螺等普通建筑用钢为主的单一局面，推动从矿冶向中下游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仙福集团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及配套项目，建设1350立方米炼铁高炉、100吨炼钢转炉、120万吨球团生产线和60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120万吨煤焦化，加快仙福集团100万吨型钢生产线、100万吨带钢项目建设。到2035年，仙福等钢铁企业实现钢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管理各环节的全面升级，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的标准等方面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走出一条“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化道路，进一步加快新平县现代钢铁制造业发展，有力加快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绿色钢城”建设。

持续推动园区节能降碳。突出抓好新平县产业园区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和低碳标杆引领计划，加强高耗能企业能耗管控。在仙福钢铁等重点用能企业中，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推动仙福钢铁加快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强园区重点用能企业生产能力调整和改造，用高新技术、清洁生产技

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工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和节能诊断，以系统能量优化、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余热回收利用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差异化节能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水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低碳产业支撑体系。创新节能服务模式，鼓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大幅提升新平新建建筑能效，大力推广新建标准厂房采用高效保温材料复合墙体，采用高效节能门窗，提高建筑幕墙周边密封技术，充分利用园区屋顶、建筑立面、车棚顶面等资源，推进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放电设施的微电网系统，实现电力高效消纳利用。

推进园区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园区资源高效利用率需要从园区工业生产的减量化、用能的集约化和能源的低碳化这三个途径入手，实现四个“降低”：降低经济产出带来的物质消耗需求，降低物质消耗需求带来的实际物质生产，降低实际生产带来的能源消耗，降低能源消耗带来的碳排放。根据园区内企业资源及废弃物利用情况，制定资源综合利用路线图，提出促进园区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等方面的主要任务。

加强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的任务。培育或引进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创新环境服务模式，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内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是实现园区绿色循环发展的必经之路。加大新型低碳技术研发，引领基础设施由资源依赖型向技术依赖型发展模式转变；加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有序淘汰，抢抓后疫情时代绿色复苏的发展机遇。结合园区基础设施现状，进一步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布局与配置，提出对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

供冷、照明、通讯、运输、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的任务。

规范园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建立园区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提高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水平。推进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园区组建重点领域循环经济产业联盟。开展园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和培训。强化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充分调动企业对开发区建设的主体作用，立足制造业的全生命周期，从源头设计、过程控制、产品输出等方面，推动企业广泛开展生态设计、清洁生产、能源审计、能效对标、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绿色行动，塑造一批企业生态化管理示范企业。加快建设园区绿色低碳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立园区统一的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和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构建园区监管与服务中枢满足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循环经济信息平台所需的基本功能要求，强化数据资源应用，实现循环经济大数据、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社会大数据的集中构建，进行园区废弃物交换信息、循环经济信息交换使用，集成循环经济科技研发等公共服务功能。

5.促进行业清洁化水平

积极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统筹钢铁、采矿、建材、农特产品加工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组织建设，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严格控制重点流域（戛洒江、漠沙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严格落实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促进行业企业编制清洁化生产方案。加强重点工业源在线自动监控网络建设，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行业企业编制清洁化生产方案。大力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中，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选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

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优选出一批清洁生产工作成效突出的标杆企业，给予环保专项资金补贴。按照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从生产技术和工艺、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对重点工业项目试行先进性评估制度。

6.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

深入推进公共交通发展。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提高居民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支持完善拓展县城到乡镇的公共交通网络；加大财政补贴投入力度鼓励将城市公共交通补贴纳入财政预算补助范围，将城市公共交通扶持、补助、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公交吸引力显著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主体地位确立。**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枢纽体系，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组织效率，加强仓储物流贸易区绿色配送建设体系；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改造升级，加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的推广，完善新能源货车充电配套设施；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干线货运与城市配送等企业之间开展联盟合作，共同开展跨区域地配、同城共配等业务协作；推动建立由公安、交通、商务、发改、城管等部门参与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协同工作机制；科学制定通行政策，实施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简化办理审批流程，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下载打印通行证件；探索建立通行证与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高效环保等指标相挂钩

的管理措施。**推进绿色集约循环发展。**以新平县城为重点区域，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低碳型交通出行方式，提高出行分担率；积极研究并适时出台营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鼓励性政策措施。加大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宣传力度，在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培训教练车辆时，推广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作为动力；合理安排客运线路，提高客运车辆的实载率；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积极探索交通运输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模式，推广使用交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路面材料、施工废料、弃渣、河道疏浚土等资源的再生和综合利用。**加强绿色出行宣传，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步行、骑电动助力车、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低碳出行”“无车日”等活动，鼓励低碳旅游。

（五）构建和谐美丽的生态生活体系

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加快推进“两污”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以县城（桂山街道和古城街道）、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等已建成的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需要补充完善的工程为重点，并加强县城和3个已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开展已建污水管网管道排查，对建成区和城郊结合部的雨污分流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县城、3个镇集镇建成区与其周边区域内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收集效能，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并保障经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水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加快实施《玉溪市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梯次开展全县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建设及改造工程。到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88\%$ 。拟建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工

程，处理规模为 300t/d，收运处置的生活垃圾范围涵盖新平县城扬武镇、大开门工业园区、大化工业园区、斗戛工业园区、峨山县化念镇、元江县青龙厂等区域。启动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依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分区域集中推进机制，结合《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项目》，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区域集中收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投放行为。到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8.5\%$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geq 90\%$ 。

保障饮用水安全。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推进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实施隔离围护工程，设置隔离围栏。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公路实施水源地保护设置警示标识。针对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按照污染源调查的点源清单，抓好监管工作，禁止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做好从取水口至水厂输水渠周边的环境保护，加强监督。重点搞好水源保护区内农村改厕和粪便管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处理、农村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施肥，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水源地抗风险能力。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与执法，持续保持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建立水源地管理多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和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确保全县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率 100%。实施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质改善，积极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

定，加强对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与管理，强化乡镇规范化建设，做好水质消毒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到 2035 年，确保全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达到 100%。

加快绿美城市建设。新平县围绕打造“滇中绿谷”“国家生态园林县城”目标，依托生态景观格局，以乡镇集镇和县城城市景观提升为基础，以哀牢山、红河谷、磨盘山为区域生态屏障，以主干道、重要水系、重要野生动物廊道、重要森林生态休憩带和环城防护林带为骨架，严格落实《玉溪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新平县绿美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和《新平县绿美社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围绕“绿美、宜居、特色、韧性”的要求，积极开展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生态网络，点为城市中的口袋公园、节点景观、绿美社区、绿美街区；线为城市中的绿美街道、绿道、生态廊道景观；面为城市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到 2024 年底，完成植树 200 万株，新建苗圃 1000 亩，生态绿色产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建成 50 个以上园林单位，省级森林乡村、美丽乡村、绿美乡村，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4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1 平方米/人，村庄绿化覆盖率由 51.36%提升到 52% 以上，基本达成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承载力强的“玉溪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行动目标。

2.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加快建设美丽县城。围绕“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四大要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建设，聚焦功能优化完善、环境美化亮化、管理服务提升、民族文化保护等，搭建智慧化管理平台，高标准建设美丽县城。

积极支持小城镇发展。发挥集镇在连接城乡发展中的纽带作用，

按集镇规模等级和区位优势，引导集镇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推动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的重点镇和特色小镇聚焦主导产业，突出特色服务，提升集镇综合功能。推进特色小镇市场化运作，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推进特色小镇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打造“云上特色小镇”。

发展绿色生态旅游服务业。紧扣“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主打中国“花腰傣之乡”品牌，立足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特色农产品等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花腰傣等文化资源进行。加快乡村精品旅游、康体养生、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餐饮服务、绿色住宿服务、绿色出行服务、绿色景区服务、绿色购物服务等生态旅游服务业。

3.乡村振兴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接续推动脱贫乡村全面振兴，让脱贫群众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实现乡村规划全覆盖。积极发展农林牧渔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强化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坚决遏制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行为，打造一批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和美丽村庄。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不断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加强和改进

乡村治理，探索建立村（社区）两委乡贤治理机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多措并举增加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4.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提升绿色建筑水平。继续严格监管新建和改造建筑，加快建筑碳排放评级，推进碳标签，确保新建建筑全部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同时鼓励新建建筑申请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完善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立基于能耗监测平台的能耗分析机制，充分发挥能耗监测系统的作用。筛选不同使用性质的高能耗办公建筑或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公共建筑综合节能改造与单项技术节能改造，优化运行管理、改善空调系统、改善照明系统及非节能门窗、加装遮阳设施等；鼓励住宅建筑进行非节能门窗和加装遮阳设施改造，提高家电设备效率。重点培育2—3座绿色建筑典范，带动全社会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重点开发政府投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保障房、学校、医院、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必须严格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政府新建公共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3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以上。

倡导绿色出行。以中心城区为试点，在全县范围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加快绿色自行车站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引导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全县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并努力实现交通网无缝对接。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利用公交网站、电子站牌、掌上公交等多样化服务手

段，为乘客提供服务咨询、公交信息、线路查询、换乘导航等全方位服务。

持续巩固政府绿色采购。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明的节能（节水）产品类别，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规定；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持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体系，全面推进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绿色采购宣传力度。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是推动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继续健全绿色低碳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绿色低碳产品的采购力度。探索完善采购需求标准，根据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点，分类建立绿色低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绿色低碳产品范围，要求采购人采购符合绿色低碳需求标准的产品，定期组织开展绿色采购制度培训。

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切实落实《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在县城建成区组织发动各社区、物业服务机构、辖区居民、机关团体等，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分别规范就近投放至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到 2035 年底，县城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

积极开展“限塑”活动。积极推广替代塑料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六）培育特色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1.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深挖花腰傣特色文化生态理念。建立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加强以花腰傣为主的少数民族古籍、民族手工、民族歌舞等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抢救、挖掘。加快培养生态文化品牌，强化区域特色民族民间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传承与创新。加强对各级文物的保护修缮，培育一批高素质文物工作专业队伍。加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探索“非遗+旅游”“非遗+研学”开发模式，开发非遗旅游产品，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加强新平传统历史文化认知、保护、挖掘和利用，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水平，挖掘整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开展文化传承人调查和认定，加强宣传和普及文化遗产知识，引导培养传承人。

夯实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心放在基层和农村，进一步完善一批综合性、多功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基本文化阵地建设。继续实施县乡“两馆一站”达标建设任务，建立以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的总分馆制建设。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红色文化轻骑兵中国梦·玉溪情”文化惠民演出、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书刊、文艺演出等活动送到基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

构建现代生态文化体系。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

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托新平的人文风情，以文化引领产业，以数字创新助力发展，促进“文化+”“数创+”发展，汇集数字出版、网络文学、文化电商、文创产品研发、数字创意、网络视听、多媒体制作、数字娱乐、智慧教育、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内企业，实现文艺跨业态、跨门类、跨地区的深度融合，赋予传统文艺创作新活力和新动能。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企业信贷融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政策，充分利用各类文化产业博览会、交易会，为企业提供展示和推广平台，做大做强文化市场。

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渠道。采用宣讲、报纸、条幅、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手段进行宣传。结合每年“4.22”世界地球日、“6.5”环境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科普宣传周等重要纪念日，开展科普宣传。在县主流媒体和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开辟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专栏。鼓励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形成“生态文明，人人有责”的氛围。重视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合，设置生态文明广告。利用宣传栏，张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宣传材料和简报。定期邀请国内知名生态、环保等方面专家、学者开展科普讲座，并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播出。

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将生态文化建设纳入党群宣教体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的理论学习内容，利用党校等机构不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开展学习月、学习周等活动，采取专题集中学习和网络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严格培训考核制度，把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目标管理体

系中。建立良好的生态文明交流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到县外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规划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100%。开展企业生态文化宣教和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讲座、企业环境责任培训、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等系列活动，促进企业规范环境行为，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创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积极组织各类接地气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广泛发动、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积极行动起来，投身建设实践。不断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建立系统化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环境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的线上互动平台，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等。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支撑中心、行政村为节点的城乡一体、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综合文化站协同建设与提档升级，有效整合公共文化资源，逐步实现“资源共享、阵地共建、设施共管、活动共办”。挖掘、培育特色文化资源村，逐步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的“一乡一品”特色。

4.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巩固现有生态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绿色细胞工程创建成果。不断巩固提升云南省生态文明县、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市

级生态村创建成果，进一步夯实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小区、节水型机关、节水型社区等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建设美丽新平。

持续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村、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提高生态创建覆盖率，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全县生态创建水平。以创建为载体，深入全民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设立六大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61 项，总投资 432264.49 万元，建设期为 2022 年至 2035 年。具体见附表。

（二）效益分析

环境效益：规划实施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削减水、大气和重金属污染物，显著改善区域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乡镇和农村的生态环境也将逐步改善。规划实施后还能缓解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向优势产业的集中，实现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促进新平县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为新平县生态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美化提供保障。

经济效益：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优化三产比例、调整产业结构，引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管理方法，通过生态工业、生态农业项目建设，转变新平县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规划在生态生活、生态环境和生态制度等建设工程，促进新平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美化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提升新平县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将不断吸引外来资金的投入，吸引更多投资商入驻，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全面快速

发展，而这又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社会效益：规划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生态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区域环境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建立起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的城市生态体系，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平甸河、戛洒江、漠沙江等水体保护成效明显，居民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同时，通过一系列生态文化教育宣传，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促使居民生态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增强，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完善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新平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2.严格监督考核

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按年度分阶段纳入政府重点项目，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加快推进实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和重要工程纳入责任考核范围。对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的情况及时通报。加大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问责力度。

3.促进资金统筹

健全完善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一是配合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二是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三是充分利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健全资金预算绩效考评机制，调动政府各职能部门积极。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保障能力：一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力度；二是引导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三是加强资金统筹，形成资金合力。

4.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对接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等专项人才政策，深入实施“兴玉英才”人才培养工程，开展企业家“菜单式”培训，培养具有较高科技素养、善于开拓市场、引领转型升级的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设立创新奖励制度，完善辖区人才认定、培养和管理办法，组建科技专家库，开展科技人才评选活动，落实对科技人才的各项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给予奖励。强化科技创新，高标准打造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施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5.鼓励社会参与

着力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完善公开方式，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建立完善政府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环保部门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推动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全面实施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畅通工程，健全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行环保监督员制度，形成网格化、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表 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化传承与保护制度	探索新平县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制度,加强对新平花腰傣、彝族生态文化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遗产。	2022-2035	30	30	40	县人民政府、各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构建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	建立GEP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	探索建立GEP核算系统,建立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和GEP自动核算平台,每年更新GEP核算结果。	2022-2035	80	80	40	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构建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	探索完善GEP核算应用体系,建立绿色金融制度,支持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部分地方或行业试点两山银行;积极搭建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资源运营服务体系。	2022-2030	400	400	/	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构建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	探索建立地方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地方生态补偿制度,包括森林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西黑冠长臂猿、绿孔雀保护小区或者绿孔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旅游资源开发生态补偿等。	2022-2035	100	100	100	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小计	/			1400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生态安全	1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提升工程	提高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清洁燃料的比例；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逐步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2022-2035	300	300	400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政府投入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	新平县化念水库国控断面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污水收集系统：DN110UPVC 管铺设 13145m，DN200HDPE 管铺设 18746m，DN300HDPE 管铺设 8275m，DN400HDPE 管铺设 3270m，Φ700 塑料检查井 1238 个，接户清扫井 1078 个；(2) 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新建污水治理系统 11 座：建设 10m ³ /d“土壤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2 座，建设 15m ³ /d“土壤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7 座，建设 20m ³ /d“土壤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1 座，建设 40m ³ /d“土壤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1 座。	2022-2035	1000	1000	604.19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政府投入	水生态环境质量
	3	新平县平甸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平甸河流域部分水库、河道生态综合整治等。开展平甸河挡墙、清淤、堤坎、机耕道路工程等。	2022-2035	20000	10000	7962	县水利局、古城街道	政府投入	水生态环境质量
	4	新平县中小河流智慧水利建设项目	对 4 条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34 条 50 至 1000 平方公里和 7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进行视频、水位、雨量和水质实时监控。分别建设 52 个视频、水位、雨量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每条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分别设置 3 个监控点，其余河流分别设置 1 个监控点。	2022-2035	1000	500	500	县水利局	政府投入	水生态环境质量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5	新平县农 用地土壤 污染防治 工程项目	修复受污染耕地 4000 亩。	2022-2025	250	250	/	县农业农村 局	政府投 入	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
	6	新平县森 林草原防 火基础设 施建设项 目	新建瞭望台 1 座，50 平方；新建防火 检查站 50 个每个 30 平方；新建防火 公路 450 公里；新建防火隔离带 500 公里；防火物资 10 批。	2022-2025	2600	2000	/	县林草局	政府投 入	林草覆盖率
	7	新平县林 草数据化 系统建设 项目	新建防火检查站卡口视频监控 120 个，新建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0 套，升级改造 5 套；境内各自然保护 地安装远程监控近红外红外线自拍相机 等监测设施 200 套、视频监控系统 2 套。境内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极小 种群绿孔雀、陈氏苏铁、旱地油杉、 伯乐树等资源分布区安装远程监控 50 套；新建有害生物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100 套；建立智能化、可视化、数据 化的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1 个 200 平方 米。	2022-2025	4240	1000	/	县林草局	政府投 入	林草覆盖率
	8	新平县天 保工程林 抚育与修 复项目	实施天然林抚育与修复 4 万亩，其中： 森林抚育 2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 在 12 个乡镇（街道）重点区域实施退 化林修复 1 万亩。	2022-2030	900	900	/	县林草局	政府投 入	森林覆盖率
	9	新平县生 物多样性 监测项目	开展红豆杉、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 等 20 种以上珍稀动植物物种的科研 监测；开展鸟类监测环志 1 次/年，疫 源疫病监测 2 次/年以上；开展种质资 源保存，管理监测规划 10 项以上；对	2022-2025	2000	/	/	哀牢山管 护局、县 林草局	政府投 入	生物多样性 保护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县域内的古树名木实施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等建设。							
	10	新平县珍稀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园建设项目	租赁 500 亩土地建设种质资源园。建设管理房 200m ² ，修建道路 5 公里，架设引水管道 10 公里，建容积 1000m ³ 的蓄水池 3 个；支付园区整地、改土、施肥等工时费、材料费；引种栽培面积 450 亩以上；建 20 亩以上珍稀濒危物种扩繁苗圃。	2022-2025	1200	/	/	县林草局	政府投入	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完善新平县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系统等。	2022-2035	200	200	100	县卫健局	政府投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2	新平县戛洒镇红河（戛洒江）流域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示范项目	防治因大红山矿区矿山开发引起的水土流失及次生地质灾害，开展红河（戛洒江）流域矿区尾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开展大红山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占地 7591 亩。	2022-2025	16000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戛洒镇	政府投入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3	新平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修复 27 座历史遗留矿山，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法开展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总面积为 126.3463 公顷。	2022-2025	1500	/	/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投入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4	新平县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戛洒集镇面山造林 0.4 万亩、水塘集镇面山造林 0.1 万亩，造林树种：凤凰木、小叶榕、攀枝花；新化乡造林 0.5 万亩，造林树种：旱冬瓜、青香木、	2022-2024	7000	/	/	县林业和草原局	政府投入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小叶榕等。							
	小计	/			83906.19			/		
生态空间	1	新平县自然保护地管护站建设项目	在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6个管护站(其中: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2个,新化古州野林森林自然公园2个);建设管护点7个、哨卡22个、巡护补给点20个,500m ² 收容救护站1个。	2022-2025	1500	/	/	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	政府投入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	新平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设	新平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设。安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棵界桩、20座界碑、300块警示牌、指示牌。	2022-2025	600	/	/	县林草局	政府投入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	新平县哀牢山国家级保护区科研宣教中心及配套建设	建设科研宣教用房500平方米、宣教场馆200平方米,配备相应设备。	2022-2025	1600	/	/	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	政府投入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4	推进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以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为目标,各乡(镇)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农村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效防止农村河湖被侵占、破坏。	2022-2035	100	100	100	县水利局	政府投入	提高河湖岸线保护率
	小计	/			4000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建设指标及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生态经济	1	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工程	配方施肥到户，分年度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40万亩，提供田块具体土地数据，按方配肥。	2022-2025	200	/	/	政府投入	县农业农村局	化肥农药减量化
	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全面提升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应急控制能力，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物理防控和生物防控。	2022-2035	400	300	300	政府投入	县农业农村局	化肥农药减量化
	3	新平县生物质能源加工厂建设项目	利用秸秆、修剪树枝、废旧木材生产生物质碳，年生产规模2万吨。	2024-2025	100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4	新平县晶凯生物科技年产1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在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棉花河建设厂区规划面积62亩的有机肥生产线。建设三条独立生产线，年产15万吨生物肥料。其中生物有机肥5万吨，有机无机肥5万吨，复合肥5万吨。	2024-2030	3000	2000	/	县农业农村局、新平县晶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化肥农药减量化
	5	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机肥加工厂升级改造(新平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平民兴蛋鸡养殖场、新平晶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原材料仓库35500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设备3套等；另再建设3家有机肥厂，总年产有机肥21万吨。	2022-2025	14694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6	新平县大型沼气工程	建设反应装置为2000m ³ 1座、1500m ³ 4座、1000m ³ 10座、800m ³ 1	2022-2025	800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程建设项目	座。							
	7	新平县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通过3年时间,推行秸秆资源化利用5万亩。	2022-2023	100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	长江经济带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红河断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尾水截污沟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绿色防控实施、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022-2025	500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	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出台《新平县农业绿色发展产学研合作体系建设扶持方案》针对新平以柑橘为主的水果产业进行专业化能力提升。主要围绕果品品质分析能力提升、专家工作站、柑橘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建设,构建新平水果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2022-2025	210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0	水果种质资源储备能力提升建设	根据新平以柑橘为主的水果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中心,对相应的水果种质资源圃,以及资源圃配套物联网建设和监测能力提升。	2022-2025	1080.3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1	品牌打造及产品营销建设	1.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主要包括品牌战略服务、品牌发布及推介、品牌传播三方面内容。2.“四季云南·金秋云果”新媒体营销。3.“新平橙”产品营销:为鼓励柑橘种植户参与“新平橙”产品营销建设积极性,出台《2021年新平柑橘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办法与标准》《2021年新平柑橘区域公用品牌	2022-2025	1840	/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奖补政策》，对到指定厂家进行选果的，对运费和选果服务费进行补贴。							
	12	新平县水果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以新平县现有柑橘、芒果、荔枝、桂圆、菠萝、葡萄、青枣、香蕉等40余万亩的水果种植面积以及40余万吨的水果产量为基础。拟引进知名企业进行果汁饮料、果珍生产、果脯加、果酱生产、果酒生产等精深加工。	2024-2025	20000	/	/	县投资促进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3	加工和流通能力提升建设	1.加工能力提升建设：包括产地初加工能力建设和选果生产线建设。2.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	2022-2030	10941	10000	/	新平柑桔产业协会、县商务局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4	新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建设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升级快递公共分拣中心；建设农产品上行云仓；建设“京东”联合仓；建设网络直播间；建设末端集中配送网点；购置新能源车辆和标准化设施；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构建连锁化的城乡营销配送体系。	2022-2025	1000	/	/	县商务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5	新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对《新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内的农产品（蔬菜水果）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力争做到100%全覆盖。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定量检测3000批次、快速检测14000批次，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2022-2025	608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15个；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认证20个。							
	16	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地认证，加强企业培训和指导。推进国家有机示范县创建工作。	2022-2035	1000	1000	800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7	云南鼎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沼液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建成3个1000立方米储液池及62千米沼液输送管网及6.75千米电网改造购置6台增压泵。	2022-2023	39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统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18	新平县固体废物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年处理固体废物并生产固体废物资源再生开发利用产品50万吨。	2022-2025	6000	/	/	新平工业园区	政府投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幅度
	19	利用尾矿年产3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产能300万平方米ECP高强板生产线，其中ECP外墙产能200万平方米，ECP内墙产能100万平方米。项目总体规划建设30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建设3条生产线，二期建设9条生产线，三期建设18条生产线。	2024-2025	20000	/	/	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政府投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小计	/			112653.3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生态生活	1	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含“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1)标志与隔离防护工程:界标124个,交通警示牌40个,宣传牌84个,禁止标示牌21个;涂塑围网26720m,植物篱(青刺果)17755m;(2)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拟对新平县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南恩河、达哈河、洋发城水库和光山河水库配备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其中岸壁式自动在线监测站2座,浮标式自动在线监测站2座,共计4座。	2022-2035	1000	1000	679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政府投资类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2	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共新建、改造配套各类农村供水工程116处,工程覆盖人口16余万人,其中新增覆盖人口15余万人,新增供水规模19569m ³ /d。安装水质净化设备136套,消毒设备136套;管网配套1638km;进、出水厂水计量装置228块;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建设1处,规模化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48处。	2022-2035	7422	5000	5000	县水利局	政府投入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3	新平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该项目包括两部分:现建成区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内容为改造雨水管网80km,改造污水管网60km,补建中途提升泵10座;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雨污分流管网补全,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网60km,新建污水管网50km。合计雨水管网140km,污水管网110km,中途提升泵10座。	2022-2035	20000	20000	10000	县住建局	政府投入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	新平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新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1万吨/日,技改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1.5万吨/日。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中间提升泵房1座、二沉池及污泥泵房1座中	2022-2030	1000	2621	/	新平城市管理局	政府投入	城镇污水处理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1座、紫外消毒渠1座、巴氏计量槽1座加药加氯间及仓库1座变配电间1座、进出水在线监测室2座；改造格栅渠及进水泵房、DSTE生化池、鼓风机房、一期生化池清水池。							
	5	新平县再生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泵房2座、清水池1座、加药加氯间1栋、门卫室1栋、道路及广场500m ² 、综合管道1025m、闸阀8个、阀门井6座、检查井18座、工艺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水质检测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及相关配水管网工程等，建成后处理规模6000m ³ /d	2022-2030	1030	1000	/	北控水务或城投公司	企业自筹	城镇污水处理率
	6	新平县桂山片区斗戛组团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房屋建筑、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自控系统安装等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1.5万m ³ /日，采用CASS工艺，收集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2022-2025	5000	/	/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投入	园区污水处理
	7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房屋建筑、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自控系统安装等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2万m ³ /日，采用CASS工艺，收集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2022-2025	8000	/	/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扬武镇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园区污水处理
	8	新平县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新建垃圾接收系统、储存系统、运输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等。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50吨/日。	2022-2025	7500	/	/	县住建局	政府投入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9	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二期项目	扩大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规模至40吨/天,增设处理生产线一条,增加专业运输车辆2辆,增设厨余垃圾处理宣教用房一座。	2022-2030	1000	400	/	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投入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10	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PPP项目	1、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范围涉及全县12个乡镇40个社区(村委会)共91个自然村,10022户,共敷设截、排污管道123954米,修筑雨水沟57512米,增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70套,分户式污水处理设施68套。项目建成后乡镇镇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覆盖率将达到100%。2、村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范围涉及全县12个乡镇(街道办)共123个社区(村委会),1461个村民小组、1584个自然村。通过查缺补漏,新建11座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设施15座,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37辆,压缩车(后压)6辆,电动三轮车57辆,果皮箱736只,3m ³ 垃圾箱1559只。项目建成后基本实现县域各村镇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3、村镇公厕建设:按照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平均建成2座以上公厕、每个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的要求,共新建公厕63座。项目建成后达到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100%的目标。(截止2021年,已完成3个乡镇建成区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21-2025	51433	/	/	县住建局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11	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创建100个美丽乡村,每个村庄投资600万元。围绕美丽乡村评定的36项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结合各村实际补齐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短板,通过提升产业发展、强化生态保护、促进乡风文明、完善乡村治理、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年度任务划分为:2022年20个,2023年20个,2024年20个,2025年20个。	2022-2025	60000	/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乡村振兴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2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项目	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品牌优势明显,农民增收效果显著,农村经济发展迅速的专业村镇。每年评选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10个、示范乡镇2个。	2022-2025	2400	/	/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乡村振兴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3	新平县城及面山绿化美化项目	县城面山绿化美化项目,投资10000万元	2022-2035	4000	4000	2000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政府投入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14	新平县村庄集镇绿化美化项目	开展11个异地搬迁点、19个集镇的绿化美化。	2022-2035	2000	2000	900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政府投入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小计		/		226385			/		
生态文化	1	党政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培训	组织部定期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以生态组织部定期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以现场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培训。	2022-2035	100	100	100	县委组织部	政府投入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2	生态文明科普宣传	开展各种生态文明宣传, 宣传资料印制、设备购置、开展活动。	2022-2035	2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政府投入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	每年通过问卷调查或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的方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	2022-2035	8	6	6	县统计局	政府投入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4	民族生态文化宣传	花腰傣、彝族等民族生态文化的研究, 宣传。	2022-2035	200	100	100	县文旅局	政府投入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5	新平县戛洒镇花腰傣露天文化生态博物馆建设项目	在戛洒江边沿线村寨, 新建文化长廊、手工艺传习亭、售卖亭、休息亭、亲水栈道等设施。	2022-2035	350	350	100	县文旅局	政府投入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6	新平县传统村落保护修缮项目	完成 10 个传统村落建筑保护利用、防灾安全保障、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任务。	2022-2035	800	800	400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投入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小	/			3920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 (年)	资金概算(万元)			责任部门	经费来源	主要支撑的 建设指标及 重点任务
					2025	2030	2035			
	计									
			总计			432264.49		/		